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甲寅雜誌存稿

章秋桐著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甲寅雜誌存稿
下

附
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W7243/120

長沙章士釗著

甲寅雜誌存稿

下卷

附

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甲寅雜誌存稿卷下目錄

社說

頁數

學理上之聯邦論……………

一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二九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三九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

四五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

五六

譯論

白芝浩內閣論……………

一

哈蒲浩權利說……………

三〇

通訊

論憲法會議……………李君英……………

一

論邏輯……答吳君宗毅……	三
論政本……答李君北村……	五
論人治法治……答周君悟民……	九
論政治與歷史……答陳君嘉異……	一四
答陳君獨秀……	二〇
論平政院……答儲君亞心……	二一
論新約法……答顧君一得……	二七
論物價與貨幣購買力……答李君大釗……	三三
論救國……答孫君毓坦……	三五
論政本……答G P K君……	四六
論內閣制……答羅君侯……	五七
論出廷狀……答戴君承志……	五八
論宗教……答高君一涵……	六二

論譯名……答容君挺公……………六五

論功利……答朱君存粹……………七一

論邏輯……答徐君衡……………七六

論聯邦……答儲君亞心……………七八

通訊……答蔣君智由……………八二

論厭世……答李君大釗……………八四

答黃君遠庸……………九四

時評

造法機關……………一

石油問題……………四

新聞條例……………九

日本之政黨政治……………四

辭年……………六

政府欺盜府賦	一七
八釐公債案	二一
附獨立週報存稿	
發端	一
變更政制之商榷	二
約法與統治權	五
張方案之餘論	一二
國稅與地方稅	一七
政府責任與議會解散權	二〇
普魯士省官制論	二五
主權與統治權	三二
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	四二
主權無限說	四七

甲寅雜誌存稿

社說

學理上之聯邦論 四年五月

聯邦之論。初起於國內。正副兩面之說。彌引而彌長。非本篇所能罄其百一。故以學理爲題。讀者當知其一定之界。至於本制贊否何似。仍待他篇。總計本文所談。皆關於聯邦自身觀念。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非欲壟斷他人思想之力也。

愚疇昔著論曰。『聯邦者先有邦而後有國。歷史中數見之例。固不相差。然政論真值存乎理不存乎例。』或者病之。謂理由個別之事實歸納以得。『事實自個別散立觀之名之曰事實。自其證明真理觀之。則名之曰例。實則同一物也。且事實已然也。理當然也。當然必在已然之中。離已然無當然。』由斯說也。先邦後國。既爲聯邦已然之事。當然之理。卽在其中。自後凡爲聯邦。苟邦不先存。時曰非理。與愚例外別有理在之說。

不能相容。今請得而辨之。

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鳥於此。吾見九鳥皆黑。餘一鳥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卽宜於此一國也。或曰。自培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一)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之。政學亦惟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真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二)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

(一) Lew 譯見所著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一七八頁

(二) 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二三四頁

存。罔不然焉。苟如論者所言。是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有是理乎。如右所陳。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特例。以爲護符。『卽以例論。而先後之說。亦不足破。法蘭西統一國也。而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及倫的黨諸名士。曾有法蘭西聯邦之議。……又英吉利亦統一國也。……而自愛爾蘭要求自治以來。聯邦之思想。逐漸發達。兩三年來。爲說甚盛。』此愚前論之所言也。駁之者曰。『法蘭西之事。已屬過去。況及倫的黨人。專崇拜美利堅者。其主張聯邦。尤出於模擬。爲不切實况之空想。無一足證。至於英吉利。卽使他日竟爲聯邦。又安知不爲例外乎。』茲亦請得細論。

人類者。富於模擬性之動物也。世有良法。從而擬之。本不足病。惟以謙陋所知。及倫的諸君子之倡言聯邦。乃事勢迫之使然。非必出於豫立之理想。蓋當諸君與山岳黨人。同據造法機關。〔一〕宰執國政。頗兢兢以法蘭西統一爲心。千七百九十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會議舉行諸省同盟祝典。意在堅諸省之志。使勿與中央相離。及倫的人並無異說。其後兩黨交闕。溫和諸子。不敵山岳暴亂之爲。一國政事。掌諸暴民屠伯之手。及

(1) Assemblée Constituante.

倫的黨計無復之。乃翩然下省。驟翻聯邦之幟。以抗巴黎。巴黎羣兇。宣言擁護。唯一不可分之法蘭西。以割裂邦家之罪。嫁於彼黨。舉而殲之。聯邦主義。亦隨而息影。或謂茲之主義。乃一不切實况之空想。以愚觀之。實應於當年時事之要求。及倫的之敗。雖由山岳之凶頑逾分。而其時法人思想幼稚。政習拘攣。於單一聯邦。早持入主出奴之見。坐使橫逆者。隱操默契。人心之利。乃其巨因。假使共信此理。一舉成功。愚敢決爾後八九十年間之革命流血。可以全免。卽不然而亦不至如彼之烈。此誠論世者所不可不知也。大抵當時誤解聯邦。輒謂國而有此。無異割據。其後法人自爲定義。特曰「凡一政制於各地方。共同利益所關。建爲總體。以營之。使之支幹相聯。其他則入乎自治者。聯邦主義也。質而言之。聯邦主義。分權主義也。特其分權。兼夫立法行政。而其度。又特高耳。」(一)且其推論及倫的黨之所爲。謂彼有意分割法蘭西。如山岳黨之所蔽罪。斷乎不可。苟最後成功。終歸及倫的。其將無害於法蘭西之統一。無可疑也。(二)且論者

(一) 見 Bloch, Dictionnaire de Politique 九八九頁。

(二) 參閱司書九九〇頁。

其毋謂法蘭西之聯邦主義特偶發於第一次革命之頃。自後即不復能殖也。蒲魯丹
 (一) 前世紀中葉社會學者之斗山也。嘗著「聯邦主義」(二) 諸書。鼓吹斯義。其言曰：「法
 蘭西聯邦。當以獨立之理想。樹為組織以成之。於斯時也。其第一步。乃在以最多之自
 治權。讓之諸縣。以薩威稜帖讓之諸省。」(三) 夫蒲氏之著述。價值何似。非茲篇所能評
 論。其所當注意者。則此公之思想。印入法人之腦蒂至深。雖曰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
 命。彼身為議員。且無能為役。而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共和。巴黎政府。亦欲試行而未果。
 今後何時可以實現。或竟永無實現之日。俱不可知。而最近法學大家。則頗遠紹蒲氏
 之說。懃懃論列。狄驥(四) 與葉斯曼(五) 方今法蘭西學者。以善談法理名聞天下者也。
 其所著書。皆大於聯邦原理有所發揮。(六) 且謂二十世紀之新思潮。咸集於此。(七) 其

(一) Proudhon

(二) Du principe Fédératif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reconnaître le parti de la Révolution

(三) 詳見蒲氏所著 De la Capacité polit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11 31 5 頁。見葉斯曼引之。

(四) Duguit

(五) Esmein

(六) 狄氏 Le Syndicalisme 一書。原題述蒲氏之說。

(七) 見葉氏 Droit Constitutionnel 序論

言精深奧博。非可悉舉。愚異日當爲專篇以介紹之。

至於英吉利之爲聯邦。已漸由理想而入實行時代。或字之曰例外。愚謂此一例外。已足證明邦不必先存於國而有餘。夫邦先於國。其例多。邦後於國。其例少。據此少例以護其先國後邦之議。此非於先邦後國之多例有所舐排。或謂愚以己說「否認」其說實則無所謂否認也。聞之蒲徠士曰。

邇來吾英主張聯邦組織者有二說。一將全英裂爲四邦從而聯之。一將全英視作一邦。與各殖民地共爲聯邦而已屬於其下。之二說者固不必今日卽見施行。而真值所存。足資論究。蓋以彼表顯憲法將以何時而易性。由何式而變形也……

苟後說而將行也。必也先以法案創造聯邦憲法。與夫聯邦議會。此種法案由巴力門通過之。以其聲明爲全帝國而立也。法律上之效力。母國所被。與各殖民地同。苟此法案列舉若干事。如帝國國防與夫商船法版權法之類。取之於巴力門以及各殖民地立法院。而歸之聯邦會議。因是巴力門於各殖民地之所爲。不能自由取消變易。則今之所謂巴力門萬能主義。將至減其效能。

其又一說。則聯合王國。立英倫愛爾蘭蘇格蘭威爾士爲四邦。自化爲一聯邦之制。各邦既自有其政府與立法院。以處理其地方政治。而凡共同事業。則以巴力門爲聯邦議會而屬之。如美利堅之有康格雷。坎拿大之有道密議會。(一)澳洲之有康芒議會。(二)焉。由斯道也。勢將以地方政務。絕對屬之地方議會。使巴力門無由干涉。於是剛性憲法。將代今之柔性憲法以興矣。

更有人焉。合前兩說於一爐而冶之。其法則將聯合王國離爲四邦。與各殖民地並立。共遣議員於『全不列顛聯邦議會』。(三)此其憲法之成爲剛性。亦與前同。(四)(五)夫不列顛。自其本部言之。曰聯合王國。自其全體言之。曰不列顛帝國。而皆國也。無論。

(一) Dominion Parliament

(二) Commonwealth Parliament

(三) Pan-Britannic Federal Legislature

(四) 見 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卷四至卷二四九頁。

(五) 自愛爾蘭自治案通過後。愛爾蘭國會中之一省曰威爾斯。起而抗議。至於用兵。政府出爲調人。曾提議以愛爾蘭國會立爲聯邦。意在使其各得自治之權。不以教派之別互相殘殺。此又於上述三說以外。別具一說。最爲難意者矣。

其爲聯邦之道。何出而非將其分子先樹爲邦。不爲功。此於蒲氏之文。可以一覽而得。反對斯說者。每言其計未便。初未聞以邦不可立相詆譎也。且由蒲氏之言。單一與聯邦之遞嬗。一憲法之變遷耳。此種變遷。當然屬之國法範圍以內。邦國之關聯。果何後先之足分也。

凡右所陳。不過於英法所以爲聯邦之道。珍重而更道之。或終以其未爲實例。不足取證。雖不列顛之聯邦。以愛爾蘭自治之故。成其小半。(一)以非全豹。仍有恨焉。愚因請得進言中南美諸聯邦。

中南美諸共和國。大都由單一進爲聯邦。千八百五十七年墨西哥聯邦成。逾年哥倫比亞邦聯成。六十一年而聯邦成。六十年阿根廷聯邦成。九十一年巴西聯邦成。千九百三年委內瑞拉聯邦成。就中巴西尤爲著稱。巴西者王國也。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軍起而逐王。隨而變易政體。『在王政之下。巴西乃一強有力之集權國。自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以至於今。則爲聯邦共和。其憲法取法北美。惟恐不肖。故其國以「巴西

合衆國」(一)爲號。決非欺人。」(二)夫聯邦先例。類先有邦而後結約爲國。自南美諸國反其道而行之。國家組織上遂別開生面。而大爲法家探討衡論之資。耶律芮克奧之公法學者言聯邦有重名者也。於斯特爲注意。其言曰。

夫聯邦之各邦。或者於建國之時。既已先存。或者於建國之後。始行加入。而後例之中。復有二別。一新入分子。至今立乎聯邦之外。……一、聯邦以其所有之權。在邦權所許之範圍以內。讓於所屬之地方。其地方無論爲省爲州。因以造爲政情。使其組織含有獨立國家之性。(三)在第二例。邦之於中央也。其服從性。不出於創以其夙爲一般之服從者。今特承其流而用之也。以此之故。其在單一國。亦得化爲聯邦。如最近巴西之所章示是也。(四)斯時之所當爲者。亦新造各邦耳。以言乎國本來存。

(一) The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二) 參見 Denis, Brazil 一一八頁。

(三) eine selbständige Staatliche Organisation 謂各邦有國家性。此耶律氏之見。雖意不以爲然。後當細論。

(四) Auf diesem Wege kann sich auch ein Einheitsstaat in einen Bundesstaat verwandeln wie in jungster Zeit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Brasilien gelehrt haben.

在。今。之。聯。邦。組。織。特。使。憲。法。蒙。其。變。遷。無。餘。事。也。聯。邦。之。發。生。與。夫。法。理。上。之。可。能。有。如。於。此。此。誠。最。饒。趣。意。者。矣。(一)

由耶律氏之言以觀。單一國之轉爲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其所以然。則聯邦所需。服從中央之性。乃有定量。不及其量。而使進而求之。與夫已逾其量。而使退而就之。途雖有殊。而其歸則一。譬之三帶。邦聯爲寒帶。懼其太寒。單一爲熱帶。有時懼其太熱。惟聯邦溫帶。清煖適中。果見某甲自寒帶移入。復見某乙自熱帶移入。以常識推之。人將不是甲而非乙。今也自寒帶至者日多。而來自熱帶者不數數觀。主奴之見。遂因以生。甚矣政習之拘人也。大抵由邦聯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爲創。由單一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爲因。耶律氏樹義之堅。洵足一空理障。創者能之。因者宜。尤易。謂曰不能。愚實惑焉。世之論者。或視單一爲政體之終級。聯邦特其過渡。因謂化單爲聯。乃羣治退化之徵。討論及此。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姑不具說。特人之懷。挾斯見以爲。改制有所未安。斷非謂事實有所不許。柏哲士卽微偏於是者也。然其言曰。『單一國家。

準夫聯邦或二重政府之原則。施其組織。乃絕對可能之事。」(一)故夫先國後邦之說。就而細論。惟有政情合否之問題。決無本身能否之問題。此愚之敢於斷定者也。於斯有當爲讀者警告者。則單一國之創設聯邦。本蒲徠士耶律芮克栢哲士諸家之說。總之。蓋屬於憲法變遷之事。而非國本破壞之爲。在勢革命之後。其制易成。然必革命而其制始有可成。其說亦無根據。是故千八百九十一年之巴西。誠乘革命之機。千九百三年之委內瑞拉。則不爾。至英人盛倡聯邦論。其與革命思想。風馬牛不相及。尤不待言。然今之爲言者曰。

吾素謂中國非不可造成聯邦。但在今日。則有所不能。使當革命之時。各省依獨立力量。能自制成根本法與統治機關。然後再集合組織中央政府。則聯邦成。或過此以往。有非常巨變。再演辛亥八月之活劇。而使各省有爲邦之實際。則中國亦可成聯邦。準此爲例。美之得成爲聯邦。亦由各州有離英獨立一事。始確實取得邦之資格。否則彼依據免許狀所定之憲法。恐至今不脫英皇命令之性質。反之法未能成爲聯邦。與英欲行聯邦而猶病未能者。亦由未經此程序之故。今日中國各省有無自立之根本法存在。依此現狀爲設施。其地方

(1) It is.....possible that a single State may, as a matter of fact, construct its governmental system upon the federal or dual principle. (參閱商務印書館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上冊九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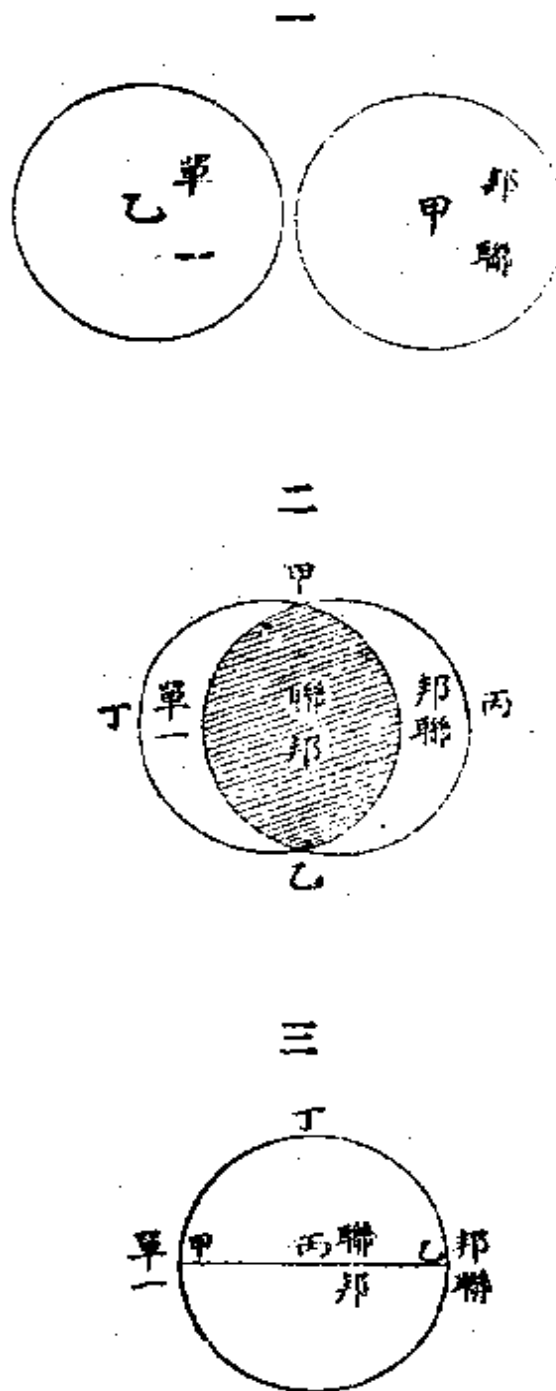
權限。無論爲概括爲列舉。是否皆賴國家爲賜予。秋桐君若非取第三次革命手段。使各省先建爲邦。則無論如何設定條件。謂中國宜於聯邦之組織者……其實終不是。

愚審此說之受病處。乃未暇細爲聯邦與邦聯之分。苟彼主張邦聯。或主張由邦聯政體之聯邦式。多少尙存其舊有聯邦之質。(一)愚未敢以其說爲不然。若夫純粹聯邦。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之聯邦。則實無取經過革命之一程序也。大抵一國政權之分配。不外邦聯聯邦單一三級。而三級之中。邦聯單一。兩俱離立。如甲乙二圓之不相關。惟至聯邦。乃邦聯或單一之所迤演而出。自來二獨立國以上。依平和之序。準原有之法。蒼頭特起。樹爲聯邦。歷史中尙無其例也。(二)惟其如此。聯邦之爲物。視其何所自出。政性莫不微毗於彼。焉欲求醇乎醇之聯邦。蓋猶理想中事。善夫史家胡禮門之言曰。『聯邦政府者。鈎其玄而言之。乃所以調和兩極端制者也。兩端之間。爲地至廣。其所容聯邦之式。亦至夥。頤有時竟或傾入其所近之端。不可驟辨。此乃理有固然。無可』

(一)現在德美皆不得稱爲完全之聯邦式。而德尤甚。斷其內容。蓋介乎邦聯與聯邦之間。名家論此者多矣。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一五二頁。

(二)參閱柏哲士商務原木上冊九十二頁。柏氏謂史無此例。乃政治學之屬。

疑也。』(一)胡氏史識絕倫。其言遂於政學中獨開徑。蓋彼著聯邦史時。在千八百六十三年。北德聯邦猶且未立。史例之足資左證者。悉介乎邦聯聯邦之間。聯邦之隣於單一。或由單一而成者。未或一見。而乃獨樹真詮。創為兩端調和之義。使聯邦單一有



道以通其藩。學者之言斯為可貴。愚所作第二圖。即所以表其說也。甲乙丙。毘於邦聯。甲乙丁。毘於單一。所毘雖異。而所以為聯邦則同。反而言之。所以為聯邦。雖同。而所毘難於易位。何也。事勢使之然也。是故時勢有其要求。凡政治組織。皆可改施聯邦之制。

惟改施之時不可不注意其所毘者。乃爲何端。毘於丙者不可強倣甲乙丁之聯邦。毘於丁者不可強倣甲乙丙之聯邦。必欲倣之。其事必至大替。言者之心目中。似乎祇有甲乙丙式而無甲乙丁式。故一談聯邦。卽望德美而却步。非必謂德美之不可爲也。乃爲德美必首創邦聯。如欲得邦。必由革命而革命。又其所不欲出者也。須知凡事亦問其理如何耳。理果充實。如無他種障礙。卽可立見施行。人謂聯邦必依革命始得造成。愚謂革命云者。不過一種排除障礙之手段。果有他法。其排除障礙之力。等之革命。諒亦人所樂從。特其力何因而至。未能立證。人或不之信耳。然愚敢言。斯力不至。卽革命亦不爲功。辛亥之役。吾嘗有爲聯邦之機矣。而卒不成。何也。斯力未至也。法蘭西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役。與夫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役。不僅有爲聯邦之機。而且有爲聯邦之事。而卒不成。何也。斯力未至也。言者謂法之未能成爲聯邦。乃由未經革命程序之故。愚誠固陋。未敢以其言爲有徵。斯力者何力也。曰輿論力也。麥克支李曰：「不列顛各島之行聯邦主義也。似仍屬未來之事。何也。以輿論之未熟也。」（一）是則聯邦之成否。

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輿論。朝通則聯邦。夕起輿論。夕通則聯邦。朝起。初無俟乎革命也。若夫輿論終不可通。聯邦卽永無由起。雖革命無益也。以第三圖表之。丙爲聯邦。無論由甲點單一。或乙點邦聯。以至於丙。皆非輿論之力不行。而由甲經丁。以至於乙。則破單一爲各邦屬之革命。以內之事。苟革命之力已至於乙。而輿論之力不導之。由乙以達於丙。聯邦終無由成。時則革命之力已達終點。惟有復經夙程。由丁以反於甲。吾國辛亥與法蘭西前事。章章明也。由是觀之。可知創造聯邦與革命程序。初無邏輯必聯之關係。吾人亦從事於甲丙半徑已耳。舍正路不由。而懷疑於甲丁乙半周爲道之過迂。且險。因不敢竟其詞說。且不悟道行至乙。所須乙丙半徑之力。其量仍與甲丙同甚矣。其惑也。

其次之當辨者。論者於聯邦之邦字。頗多拘泥。如所謂地方權限。賴國家賜予者。不得謂之聯邦。卽爲邦字所縛之故。愚請得往復論之。

討論此題。有德派美派之別。吾人當兩者並論。視何者於法理爲尤合。於吾國國情爲尤適者從之。不可先主一說以奴其他也。言者之病。似在墨守德人之論。而未悟德人

在德言德。吾不爲德。卽難生吞其說。而無所變通。其所引拉龐德之言曰。

單一國土地及人民。皆屬國家統治高權之下。而於聯邦則有二重。卽土地人民屬於邦權之下。此邦又隸於國權之下是也。國權之直接客體爲邦。邦者爲單一體。爲公法上之法人。乃國之直臣屬也。邦之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故聯邦者。邦自屈服之謂者。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馭民。

讀者第一當知拉氏此言。乃其所著德意志帝國國法之一段也。戴雪嘗懸爲戒律曰。『聯邦主義。以美利堅式發達較爲完全。……瑞士坎拿大大抵宗美。至於德意志帝國。無論取爲何種政制之代表。皆爲畸形。此種畸形。蓋生於歷史與夫臨時種種事變。』(一)此種事變。今不暇陳。惟一念及普魯士之強橫。已足證爲聯邦之變則。大凡由邦聯改組之聯邦。原有邦權。不肯輕讓。原有名號。亦不肯銷。況如普者。更不待論。故拉氏曰。『聯邦者……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馭民。』質而言之。各邦者仍得保有其國家之性質也。若夫美人之說。則不然。柏哲士曰。『聯邦者非複合國也。極而言

之聯邦之名。吾且不承。(一)所謂聯邦云者。亦兩種政府立於同一薩威稜帖之下。云耳。……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成爲政府之各部。非有他也。以邦名之。絕不正當。所以云然。亦中無所有之榮名而已。(二)自來事物。新陳代謝。舊名每沿而不改。別創新名。以詁新質。蓋非一時所能爲也。(三)美人之有此說。亦其特別事實。驅之於是。如拉氏言。聯邦者。諸邦不被壓制解散者也。而美洲南北之戰。林肯直接壓制解散之邦。無慮十數。此其所謂邦者。意味果何如乎。柏氏又曰。『再造諸邦。其鑰乃在爲聯邦制之所謂邦。下一精詁。……吾知單純國家之根本原則。薩威稜帖也。薩威稜帖者。權之最初無限。可以致人服從。否則加罰者也。至聯邦制下之邦。則異是若而邦者。地方自治機關立。夫共同憲法最上權威之下。而保留其餘力者也。……邦之性質如此。人謂聯邦之邦。不能解散。是何理也。』(四)由斯以談。美之國情。不同於德。卽不能適用拉

(1).....that this (federal state) is no compound state; that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federal state,.....

(11).....the old states become parts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new state, and nothing more. It is no longer proper to call them states at all. It is in fact a title of honour without any corresponding substance.

(12)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上卷七九及八〇頁。商務譯本上卷九一及九二頁。

(13) Burgess,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1866-1874 一及三頁。

氏所定之義。而吾之國情。且不同於美。人見德人講其國法。如是云然。因以概括聯邦一切之利。謂吾不能如彼。聯邦之名。有所未安。愚殊未敢雷同其說也。

且德奧法家之中。其說亦不一致。耶律芮克。即恆與拉龐德抗論者也。拉氏曰。『邦之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所謂間接。耶律氏則不謂然。其言曰。

聯邦者。合諸邦而爲一體者也。易詞言之。凡聯邦權限所能到達之處。諸邦所有各別存在之點。皆當消除。以是之故。諸邦之土地。人民。皆收入聯邦權限之中。凝爲一體。邦之疆域。即國之疆域也。邦之人民。乃統於一尊之人民也。(一)

耶拉兩家所見之差。亦有大故。耶律氏主張國家要素。存乎薩威稜帖。而拉氏則否。由拉氏之說。縱無薩威稜帖。仍不害爲國家。故有邦國同體之論。耶律氏反之。故如上云云。言者於此。主拉不主耶律。故曰『聯邦之邦。實爲國家。不過無最高權耳。』愚嘗譬之。

(1) Daher sind in ihm (Bundesstaatslagezeit) Gebiet und Volk der Gliedstaaten zu einer Einheit zusammengefasst.

Das Land der Gliedstaaten ist sein Gebiet, das Volk der Gliedstaaten sein einheitliches Volk. Je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S. 71 ff.

最高權之於國家。猶理性之於人。舍最高權不得言國家。猶舍理性不得言人。邦非國。以無最高權。猶動物非人。以乏理性。今做言者『不過』之說。則所謂不過者。又何所不至。是亦得曰『動物實人。不過無理性耳。』其將許之否乎。愚見柏哲士韋羅貝諸氏於此致辨綦審。請徵柏說如下。

拉龐德博士。既欲爲諸邦保存真國家之性格。同時復頌言是種國家。未嘗賦有薩威稜帖焉。既恐此之國家。無以別於他種奉令承教之機關。又爲之言曰。大抵國家之特性。不在薩威稜帖。而在有力強迫自由民衆服其命令。吾因之愈惑矣。苟其此類強制之權。獨立而不出於畀予。是非他物。即薩威稜帖也。不然。苟其稍有畀予之意。雜乎其中。則博士所恃以分別邦之於國。與夫地方之於邦。兩種關係者。立至墜地。何也。其在地方。彼之權力。明明有所自出。而又何嘗不能強迫自由民衆從其命令也。故苟在聯邦制中。薩威稜帖絕對存於總體。則惟總體爲真國家。其各邦與地方異點。所存亦惟地方承權於邦。由於訓示。而有定性。邦承權於國。由於容許。而無定性而已。(一)

(一)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III No. 1, p. 128 愚見羅章貝引之。

由斯以談。邦非國家。可以立辨。說者曰：「聯邦與地方分權。界限以下。任何程度之高。皆爲分權。於此界限以上。任何程度之自治與分權。固不亞於聯邦……而英仍爲分權。非聯邦也。爲地方團體有國家之性質與否。如其有也。是爲邦。無論命之權國也。當爲聯邦。如其無也。則仍爲地方。」此論雖辯。而以何先決問題。若謂主權者非標準也。則國家云者。特吾漫字之。爲亦不過如拉氏有力執行命令之謂。今其言曰。自吾號爲國家之力。至何程度之低。皆爲非主權之國家。則一鐵路公司。亦非校。亦非主權之國家也。豈獨曰州曰省之地方也哉。

論者又引耶律芮克之說曰：「聯邦國者。多數國家所組織之。由於結合一體之各國家（即邦）而生。」以此證明邦爲國家。制或解散。茲其不足證明。讀拙論至此。已可知其梗概。請得重耶律氏之說。僅就本文觀之。與謂爲聯邦之定義。寧謂爲邦。

之全。而僅執此段。施其評議。未爲當也。耶律氏之論邦也。僅於其權力之獨立運行處。而國家之。至於服從國權之處。則不認其有國家之資格也。(一)故本耶律氏所言。而斷定邦爲國家。亦爲相對而非絕對。耶律氏一則曰。國家之所以爲國家者。以其能統治也。(二)再則曰。聯邦之破裂。與夫諸邦之脫退。法理上不可能也。以其爲國家也。(三)遵是諸說。則儻有如美洲南北之爭。起於所立聯邦之內。而謂國家不可行其最高之權。以解散而編制之。如林肯之所爲焉。愚未敢以爲邏輯應有之斷案也。

卽以耶律氏本文論之。謂國權出於各邦。其所取證。乃以德意志聯邦爲重。施之美洲。將立見其說之未安也。美洲憲法之開端曰。『我合衆國之人民。爲欲組織最完全之聯邦……制定憲法如左。』(四)波因哈克曰。此之所謂人民。指各洲之人民。耶律氏指聯

(一)……der Gliedstaat hat daher auch nur, insofern er der Bundesstatgewalt nicht unterworfen ist, Staatscharakter,

verliert ihn aber……soweit er der Bundesstatgewalt unterworfen ist,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七三頁。

(二)同上。

(三)同書七九頁。

(四)民友社平民政治譯本。備譯作我合衆國……而略去人民字。此精要所在。萬不可異。

邦全體之人民耶。斯爲一大問題。(二)易詞言之。此憲法者。乃諸邦之所制定。耶押總體之所制定。耶。然若而疑問。德人誠未易決。而美人則未見其艱。試檢其同盟公約條款。觀之。彼其開始。卽列舉諸州之名。可見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憲法。不曰州而曰民。乃爲自邦聯進爲聯邦。國權不基於州而基於民之證。(三)此亦談聯邦者不可忽視之點也。且耶律氏此說。泰半由於歷史觀念發生。凡聯邦自邦聯迤邐而來者。尙能勉強置之。此義之下。至非然者。與其說風馬牛不相及也。此卽以耶律氏之言證之足矣。其說曰。聯邦基於憲法。而不基於條約。如聯邦組織起於散在之諸國。此自先立條約而憲法緣之以生。至由單一國或屬地改爲聯邦。如委內瑞拉。墨西哥。阿根廷。巴西。諸合衆國焉。則異。是何也。此之所謂邦者。必經聯邦憲法之許可。而後能施其組織也。(四)由是可知耶律氏國權發於諸邦之言。彼並非以之遮蔽所有聯邦之制。吾國若爲聯邦。國情同於委內瑞拉。諸國。而不同於德美。奈之何。觀人半面之談。而自阻也。

(一) Bornha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二四九頁

(二) 參閱 Harris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四頁

(三)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十四頁

或又引蒲徠士之言。以證邦先於國曰。『諸州憲法……決非自聯法所賜。且不特法文如是也。最初之十三州。爲各別之共和國。其起源甚古。自亞美利加殖民之初。以達革命戰爭之時。早已成立……若使諸州僅爲聯邦政府所創造。則決無是也。』愚曰。此史家之言也。蒲氏本以史識見重於時。故其所言。往往歷史臭味過重。此其爲說。美人之駁之者多矣。韋羅貝曰。

或曰。諸州權力本來有之。吾直不解所謂本來。乃何義也。如諸州者。不能外於聯邦。別有政治團體之資格。則本來權力一語。亦僅含有歷史上之意味。謂創造聯邦之時。彼或爲獨立國家而已。至言法理。彼之得爲合衆國之一員。其法權純出於聯邦憲法之畀予。無有他也。或曰。諸州政權。不同法律義務。苟吾證之不謬。蓋謂權之行使與否。以及行使之方式。大抵由諸州以意爲之。無法律爲之制限也。雖然。有若市府。有若郡邑。僅得字爲行政小區者。亦何嘗不有此種自由伸縮之權乎。或又曰。諸邦發號施令。義同法律。故不失爲國家。易詞言之。彼於法權以內所布政令。效力乃與法律同科。然此種定義。推之所有一切行政機關。無不相宜。總而言之。從法理上。

以觀聯邦之諸邦與諸邦之地方行政區域其權力之不同特一程度問題至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蹟以外直無從覓也。(二)

韋氏之言博深切明最近美洲政學諸家之言大都類是此可以結吾論矣。本篇所談未嘗自立條段特就時賢所論略以己意相與參稽而亦未盡也異日有隙請更論之綜計所談歸於三點(一)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國(二)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三)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至於此制是否宜於吾國宜矣利害如何皆非本篇之所問茲所講明亦聯邦自身觀念而已前固言之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非欲壟斷他人思想之力也愚因之有感矣聯邦之說微露於辛亥革命之際徒以倡統一者專制輿論說乃不張偶有言之輒指目爲暴亂甚者追論至今猶覺斷斷愚爲此言非歎息斯說之見殺於當日縱令不爾施行之結果亦未必良特近頃以來統一之失日益章明智者發

策以慮難。賢者慮衷而求治。恍若聯邦之制。行之有道。容足奠民生於安利。拯國命於紛糾。愚也。政識不周。實際上此制是否可行。願聞賢豪長者之教。但在理想上。聯邦之論。必當聽其獨立發展。政府不加禁斥之詞。社會不表閉拒之態。乃愚所絕對主張。凡在一國政治之事。有兩領域。廣袤等焉。一即實際。一即理想。無實際政治無由行。無理想政治無由進。前者政家所爲。後者哲家所爲。政學兩派。融和而並邁。固最足尙。苟不可得。卽一時之舛。亦無所防。要之一國有政。而無學。舉所施。厝皆苟。且顛預之爲。而無辨。理析義之士。盾乎。其後其國將不足以久存。是故史家記政治史。與政治思想史。並重。蓋舍思想而言政治。亦如無本之泉。涸可立待已耳。不足稱也。

愚更憶及英之論家莫烈有言。欲持以告倡聯邦論者曰。

凡造一意。欲以行之。苟無害於而隣。卽造卽行。無所於礙。惟事關改制易俗。非廣衆同心。併命戮力。莫能舉者。則人之肯以心力相向。其數是否足舉吾事。誠爲問題。然吾固言之。實行爲一事。提倡又爲一事。誠改誠易。此固須時。至就改之易之之胡以爲要。切實陳說。息息可以爲之。初無時機未熟之憂。縱其說未盡安。亦可不慮。蓋人

能。造。作。新。想。卽。其。新。想。業。經。圓。滿。之。徵。正。如。雨。後。之。筍。其。芽。自。生。已。熟。之。瓜。其。蒂。乃。落。夫。革。新。者。流。實。與。保。守。之。徒。中。分。運。命。異。教。之。士。其。爲。時。勢。所。孕。育。與。正。教。之。子。無。殊。善。夫。培。根。之。言。曰。真。理。者。時。代。之。驕。兒。也。以。知。新。想。者。非。履。空。桑。巨。人。之。跡。以。生。亦。非。若。明。珠。黑。夜。之。投。而。至。此。有。其。自。然。之。境。不。爽。之。因。苟。其。已。至。吾。前。必。將。次第。往。叩。他。人。之。門。而。求。其。採。納。吾。冥。行。而。得。見。光。明。亦。必。有。他。人。暗。中。摸。索。去。吾。不。遠。吾。之。發。明。特。其。的。耳。彼。他。人。者。未。能。自。覓。新。理。及。其。由。吾。覓。以。相。示。其。受。之。也。必。且。不。啻。若。自。其。已。出。焉。縱。或。多。數。之。人。不。肯。自。覓。我。覓。之。而。亦。不。受。是。亦。決。非。有。力。之。前。提。可。據。以。匿。理。不。告。譬。猶。有。燭。在。手。其。光。已。然。吾。必。藏。之。深。林。使。人。莫。見。非。義。之。正。者。也。時。會。未。至。云。者。特。在。他。人。爲。然。焉。耳。在。吾。則。明。明。至。也。人。之。意。向。決。非。可。知。與。人。爲。隣。隣。之。政。治。思想。將。以。何。時。而。變。抑。或。不。變。吾。不。能。斷。其。所。能。斷。者。則。此。種。改。革。吾。所。決。然。爲。之。者。也。吾。以。爲。是。而。獲。行。足。以。善。羣。而。福。衆。也。備。豫。者。苟。無。其。人。事。將。無。成。功。之。望。也。吾。果。不。欲。備。豫。安。知。人。之。不。欲。不。正。如。吾。則。成。功。之。望。將。自。無。而。之。絕。也。凡。茲。諸。點。見。理。明。切。之。夫。萬。不。可。忽。如。或。忽。之。是。其。所。爲。爲。害。於。所。信。

之理與暴者之所爲爲害於所惡之理其度適同何也其爲拔本塞源之道一也（一）莫氏之言美矣備矣。客懼聯邦論不與社會相容請視此矣。

顧愚於今之談士有大惑者則彼不免爲政象羣情所局而又不肯自棄其論也乃倡爲採聯邦之實而諱其名之議。荀子之論名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此邏輯之通義而吾儒發之者也。今其言曰存聯邦之實去聯邦之名去其名亦必有名之者也是同實而得異名也。又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今以聯邦之形而被以非聯邦之名是定之說可廢也。非聯邦之名而行聯邦之事是驗之說可廢也。二說俱廢邏輯爲墟由是「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吾儒之所謂亂將由是而起也。愚聞學者制名未謹或見地不同恆有名存而實不至之事如胡禮門著聯邦史自以史家之態異於哲家。凡後派正名定界以爲未達於聯邦之域者彼均認之是也。至實存而名不至未之前聞如曰聞之則是其人之識未足以名如蘇子瞻之記石鐘山

所謂漁工水師。雖知而不能言者也。若識足以名之。而輒避其名不取。無是道也。荀子又曰。『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是故名聞而實不喻者有之矣。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此邏輯之說也。

至言事實。今人之於聯邦論。相驚以伯有也久矣。今詭其辭曰。吾言聯邦之實。不主聯邦之名。則驚者必且愈驚曰。果聯邦之實可言。何名之不可居。名不可居。其實必且大悖。且夫名之所以見惡於人者。以其實也。故強者之於虛名。猶願寬假。獨至其實。一髮不肯讓焉。今言者懼人之不悅於其說也。或則始終諱其名不言。或則語以吾名如是。而實則非。猶近情耳。獨奈何先翹是名。且告以將舉其實。繼又宣言惟實是務。不存其名乎。大凡一說見怪於人。出其本相。而章顯之。怪將不見。而閃爍其詞。枝梧其意。是適所以重其怪耳。未見人之信我也。卽信矣。亦不爲利。蓋馬有馬之用。橐駝有橐駝之用。今橐駝而告人以馬。腫背則人不知。所以用橐駝者。馬以畸形。又復乘走。皆非其結果。又焉如告者之所期也。且愚以爲人之醜。詆聯邦。特由於未識聯邦之真相耳。苟或識之。安知其不易醜。詆而爲狂贊也。耶。黃公有二女。國色。以其父好謙。力言其醜。人莫敢

娶有偶娶其長女。而見爲殊色者。次女之美。因噪於時。人爭問名。今聯邦之論。安知其不爲黃公之女也耶。故知論者無所用其辭讓。唯坦然布懷。明白昭示之爲貴矣。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四年七月

今於討議本題之先。有不可不爲潘君告者。聯邦論之在吾國。今日以前。實無人肯與論壇一席之地以優容之。以輿論專制之結果。羣謂倡此論者爲不道。卽休休有容之士。亦目爲異教邪說。拒之千里之外。而不與通。則欲與之審勢度情。謂吾國何者於聯邦爲宜。何者於聯邦爲宜。則彼已有入主出奴之見。牢固而不可破。又何從覓其共同之點。相與細論耶。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彼實視聯邦如毒蛇猛獸。又寧暇於應用上著想耶。故愚以爲討論聯邦之程序。當從學理上入手。以破人奴主之念。而啓其疑。以本體真相。明白昭宣。使人異教邪說毒蛇猛獸之幻覺。排除淨盡。然後按切時勢之談。乃可次第及之。前篇以學理爲範圍者。以此。非曰聯邦可論之事止於是也。此文之出。雅不望社會遽爾雷同其說。固不可能。亦非善事。以輿論如此。其無定力。意見流轉。如蓬之輕。國命斯託。險乃莫狀。所望者。亦許此問題。在理論上。能以成立。易其深閉固拒之。

態而爲賞奇析疑之心。一任言者以次畢舉其詞。酌理準情而平施其贊否之見。斯已矣。潘君以愚論聯邦。當於學理之外別求根據。是已認此論於理論非絕不可通。爲幸厚矣。敢不聞命。願少假以時日。愚將別爲專篇。以求教焉。今茲持論。唯以潘君之文爲範圍也。

今人每以物理談政理。其在聯邦所見之例。皆先邦後國。因以內籀歸納之法。斷吾國先國後邦之議爲不可持。愚因作絕對相對之辨。以破之。而九鳥之例。以生人曰政理絕對者也。(一)愚曰。不然。惟物理始爲絕對。則爲人之言者。不宜否認愚說。而惟移其說自物而之政。斯爲得矣。苟愚說破焉。則物理且不爲絕對。何況政理。如斯致辨。適足爲愚先國後邦之議。張目。非能攻之者也。

今且就例論例。鄙意亦有與潘君未諧者。物理之稱爲絕對。究其極而言之。非能真絕對也。何也。無論何物。人蓋不能舉其全體。現在方來之量之數。一一試驗。以盡始定其理之無訛也。必待如是不特其本身歸納之業。直無時而成。而外籀演繹之事。亦終

古無從說起。邏輯之學不全荒乎。是故範爲定理。不得不有賴於希卜梯西焉。希卜梯西者。猶言假定也。凡物之已經試驗。歷人既多。爲時亦久而可信。其理確爲如是。如是者。皆得設爲假定。用此假定之理。以爲演繹。歷人既多。爲時亦久而無例焉。與之相反。則可謚以絕對之稱矣。故絕對云者。亦假定之未破者而已。非有他也。將來或終無破。抑或破焉。其事既非今時人智所能及。卽不以妨今時絕對之名也。凡鳥皆黑。其概念。經二三十年而未有差。其物質徧五洲萬國。而不有異。邏輯鉅家。後先輩出。類喜其印象之該遍。特揚其例。以爲全稱肯定之符。以絕對許之。不爲鄙陋之創見也。杜老曰。長安城頭頭白鳥。此詩人怪異之稱。非物類必徵之象。藉曰有之。亦惟別立範疇。以歸之。不當以之混入鳥稱。自亂其例也。愚曰。九鳥。此任舉一數之詞。潘君如嫌其少。不足以證。益言九十九鳥可也。更益言九百九十九鳥。以至無窮可也。

推論之說。愚意亦有異於潘君。推論者以已知推求未知。誠如君言。則九鳥皆黑者。已知者也。餘一鳥是否爲黑。未知者也。以此爲推知。餘一鳥者亦黑。潘君曰。否。鳥之他形狀。構造爲已知之一端。色黑與否爲未知之一端。惟問鳥之他形狀。構造見而知之者。

乎。抑聞而知之者乎。見而知之。則色之爲黑與否。亦自可見。不待爲推聞而知之。則就一鳥而論。不及餘鳥。以已知之他形狀構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如曰。可也。則已知之數。定有三事。一曰他鳥之他形體構造。二曰他鳥之色黑。三曰此一鳥之他形體構造。此三事者。有如比例之三率。缺一不可。非僅恃最後一項。在名理。卽能尋思。在數理。卽能布算者也。信如斯言。所推者。舍色黑外。不能有他斷案矣。若事實上。初不爲黑。亦惟曰。於物理有違已矣。

愚曰。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恃例以爲護符。潘君病之。以爲恃理太過。無政府主義。其理未必不充滿。是宜亦可行。愚文以學理名篇。而潘君以應用之實際相駁。未免溢。出題外。然就本文察之。亦可見愚之論政。不略地與時之二要素。而能行與否。尤以輿論熟否爲衡。固非空談玄妙之論也。特一篇之中。不能兼語此耳。無政府之理。其能號爲充滿與否。愚蓋疑之。果充滿焉。而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輿論復羣焉。主此。誰則謂其不能行乎。

潘君最辯之詞曰。『夫有十國如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則用

同一之論法。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明甚。』雖然曰宜。曰可是。大有辨。九國立君。餘一國者立君與否。惟視其宜。故潘君繹愚之詞曰。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此曰未必宜。非曰不可也。蓋九國立君。餘一國亦從而立之。苟其相宜。誰曰不可。惟聯邦亦然。十國於此。俱以單一變爲聯邦。此明明詔。餘一國者。苟其相宜。爾亦可爲此變。必曰不可。則世間不應有此種變化之生。故茲一國之變與否。祇有宜不宜之問題。無可不可之問題也。故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此鄙意也。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可以變。此潘君誤會鄙意。不敢承也。

所爲三帶之喻。取便論思。非有深意。讀者以甲乙丙三點觀之可矣。

潘君之辨。本可以已。亦既爲之。請更以數語進。適中云者。必有上下兩觀念。其語始通。寒帶無熱。熱帶無寒。寒熱無對。中從何立。移寒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萎瘁以死。止足爲彼。動植物不宜於中。候之證。而不足爲溫帶。不果適中之證。單一之國。有其由。單一而生之特別制。邦聯之國。有其由。邦聯而生之特別制。一入聯邦。則俱變易。猶之。

動植物之萎。碎也。且愚爲此論。亦立邦聯。單一於兩端。而執聯邦。以爲中而已。非持一切抹殺之說。漫以居中者強例其他。謂非盡同化於聯邦不可也。苟吾在十九世紀之初。爲北德之一國乎。吾當主張邦聯。苟吾今日而爲日本乎。吾當保守單一。今吾對國人而談聯邦。特以吾國獨宜此制之故。非有他也。吾避濕寢。焉暇計鱸之知否正處。吾食芻豢。焉暇計鷓鴣之知否正味。吾悅嬌姬。焉暇計猿猴之知否正色。善夫餘杭爲齊物之釋曰。『但當其所宜。則知避就取舍而已。』(一)莊生之說。果安足爲愚病哉。

愚謂聯邦之成。乃憲法以內之事。祇需輿論。無待革命。潘君謂此僅足證其制之適法。不能證其事之有利。事利與否。本待更端以陳。前文專以破世論執著之見。今已承明達之士如潘君者。認爲適法。尙何望乎。

愚謂邦與地方團體之分。祇在權力大小之不同。潘君謂不同之度。苦無一定。此天下之公疑。無怪潘君以爲言也。關於此點。非詳細論列。殆不易明。姑以最簡單之語出之。地方團體之分。權限於行政。邦之分。權則賅乎行政與立法。凡地方有獨立議會。依據

憲法在一定範圍之內。可以自由創設法律。自由施之政事。而不仰承中央政府與議會之意旨者。斯爲邦。否則爲普通地方團體。如斯爲界。不中當不遠也。潘君翹英之地方團體以破愚說。『謂其非邦乎。則權力固甚大。謂其爲邦乎。則英又無聯邦之名。』茲所謂地方團體。殆指聯合王國中之英蘇愛威四族而言。其自治之權力。雖甚大。然終未達於設立獨立議會。自由訂定法律之域。不得名邦。愛爾蘭今可如是爲之矣。則愛爾蘭獨別乎英蘇威而名爲邦。在事實上已無可避。故愛爾蘭自治案。英人亦曰聯邦自治案。不列顛今後果爲聯邦。茲案其嚆矢矣。是邦與地方團體之分。以英事證之。其界亦未或破也。

愚謂有聯邦之實。卽宜被以聯邦之名。實至而名不存。未之聞也。潘君曰。有之。宣王之射名能九石。其實三石也。黃公之女名爲醜惡。其實國色也。愚謂名存與否。是爲一事。人以感情作用。諱其名。不言。又爲一事。宣王之射三石。實也。三石之名。卽存。苟不存。焉宜無人知其爲三石。而罪宣王之好諛矣。黃公之女國色。實也。國色之名。卽存。苟不存。

焉。衛之。饒。夫。宜。亦。不。知。爲。美。而。悟。黃。公。之。好。謙。矣。而。未。已。也。楚。人。擔。山。雉。而。曰。鳳。凰。路。人。以。爲。真。鳳。凰。也。買。之。〔一〕趙。高。陳。鹿。於。廷。指。以。爲。馬。羣。臣。相。與。馬。之。斯。時。以。雉。鹿。之。實。而。得。鳳。馬。之。名。謂。雉。名。爲。楚。人。之。欺。所。隱。鹿。名。爲。趙。高。之。奸。所。隱。可。也。謂。其。名。不。存。焉。不。可。也。苟。不。存。焉。欺。與。奸。俱。不。得。立。也。尹。文。子。所。謂。『有。形。者。必。有。名。……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黑。白。之。實』是。也。今。若。去。其。諛。者。謙。者。欺。者。奸。者。則。三。石。國。色。若。雉。若。鹿。之。名。赫。然。在。焉。果。也。實。至。而。名。不。存。未。之。聞。也。夫。以。學。者。之。恆。態。定。品。物。之。本。名。諛。謙。欺。奸。將。安。用。之。果。其。用。之。則。又。尹。文。子。所。謂。『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輿。廢。翻。爲。我。用。則。是。非。焉。在』正。爲。邏。輯。者。之。所。大。戒。又。焉。引。其。事。以。間。執。之。哉。以。知。愚。曰。『未。之。聞』者。亦。於。學。子。之。間。未。之。聞。耳。非。指。『世。俗』言。也。

潘君引荀子名無固宜約定俗成則不易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無所謂約定俗成卽無不易必守之要然當知持論不先爲不易之名他且不言卽其本論已自限於迷離矛盾之域且所謂約與俗亦非一蹴而幾是必有人焉先爲是名拋之字彙之中任其

〔一〕亦見尹文子。

流行。幾經演境。而後沿用不衰。愚固非其倫。世有作者。依於當仁。又何讓也。

潘君謂古之正名者。於散名不亟辯。疑未盡然。刑名爵名文名。其義甚固。不易濫用。無定而易。穀亂者散名耳。故孫卿正名篇。雖四名駢舉。而於前三者未之置辭。獨首正散名十四事。韓退之號爲儒宗。文起八代之衰。原道一篇。所爲者亦正散名四字而已。他家所爲者。尤難指數。焉謂不亟辯哉。古之正名。以定上下之分。賞賢罰不肖。與今世正名辯物之事殊科。是誠有然。韓非言審合刑名。意謂何刑當得何名。而審合之。易言之。卽何功當得何賞。何罪當得何罰。使不相差也。是之謂正。孔子所謂名不正。尹文所謂正名分。俱是此類。往者侯官嚴君詒。邏輯爲名學。愚疑爲未當。卽有見於此。雖然。謂古者正名之事。全局於此。至無與今之邏輯合者。亦失之偏。若如潘君謂今爲之名。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非如古所謂上下之不可變。賢不肖之不可混。卽不能引古以自證。恐尤未安。蓋吾人有取於古之正名者。亦取其正之之法耳。非取其所正之名爲不可易也。尤非謂有取於古者。其名亦卽不可易也。且不可易。卽古亦何嘗之有。在命物之名。毀譽之名。況謂之名。誠有定稱。不易相蒙。然名亦何限。古之所正者。豈止於此。孔子

曰。天命之謂性。孟子曰。生之謂性。荀子曰。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生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孟子謂性善。荀子謂性惡。揚子謂善惡混。一性之名且如此。誰謂必不可易哉。

人曰。今行聯邦。宜行聯邦之實。而去聯邦之名。愚曰。未聞實驗而名不聞者也。潘君曰。有之。童豎之知。去來今之類是也。此其弊亦同三石國色之譬。潘君當知愚所談者。爲正名之事。乃以一名呈於爲邏輯者之前。而求其正。非內道外道。漁工水師所俱能有事也。夫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奚待旁求。特茲之所謂。與彼殊途。此乃名實具存。論者欲寢其名而揚其實。事與邏輯相背。故愚不以爲然。曰『未聞』者。未聞諸爲邏輯者也。故其終詞曰『此邏輯之事也。』

上所陳述。皆依潘君原論。以次答之。不立條段。故無友紀。且利與潘君原論同布於世。而致辯之先。立案亦略。想讀者俱能曲諒也。請更以數語結之。潘君最後之忠告。謂聯邦問題。無專論學理之必要。誠然。愚論此題。剖爲三事。一言學理。以明聯邦論之可能。一言事實。以明聯邦於吾國爲必要。一言組織。以所懷之理想。立爲方案。就商國人。今

所爲者。初步而已。而且未盡也。惟就愚所已陳者言。潘君曰：「摺據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何以不足證明。願聞其詳。以愚觀之。顯例六七。流風被於全世界。不得謂偶學者論此者多矣。而類有左右世界政潮之力。不可謂創即勉曰偶矣。創矣。而此種本近世新生之政。想前世紀以往之政。家學士何從執而論之。今不問其政。想實質之若何。而徒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焉用此偶。且創者爲此。豈正名辯物之士所宜出者哉。此豈正名辯物之士所宜出者哉。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秋桐以善談政治及明理聞者也。近有學理上之聯邦論一文。其所談歸於三點：（一）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國。（二）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三）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蓋近今非難聯邦之論者。原分三事。聯邦之制。邦必先於國。而存在中國既有國。而無邦。不可於已存之國。而更析之爲各邦。此其一。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前者之權力。本所固有。後者之權力。乃由國家所賦與。中國之地方團體。其權力既由國家賦與之。縱令多所賦與。而其爲地方團體之性質。仍無異。不可謂之爲聯邦。此其二。一制之行。必於一國之根本制度不相背。中國既爲單一國。今欲變爲聯邦。則其實行。必待

於革命。此其三。秋桐之爲是論也。蓋將反駁此三事。而旁徵博引以證明之。其爲說既極精闢之致矣。顧其根據。則在物理政理之異。其言曰。

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鳥於此。吾見九鳥皆黑。餘一鳥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即宜於此一國也。

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驗於此土者亦宜有然。若夫人事萬殊。政情紛歧。則不能據一端以爲權概。斷可知矣。但秋桐所舉物理之例。似不足以證物理之絕對。蓋九鳥皆黑。是一鳥者獨爲非黑。亦不可知。故也。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物。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物。皆有一子。而並有丑。此一癸既有子矣。而亦推定其有丑在多數之例。當無謬誤。然不可謂其必如此。即不可謂之爲絕對。今假定鳥之他形狀。構造爲子。其色之黑爲丑。此十鳥之他形狀。構造雖同。獨其色黑一事。九鳥者同。而此一鳥獨不同。焉遂可謂於物理必違異耶。即謂吾人所常見之鳥。無一非黑者。因以斷定此鳥之必黑。亦未見其然。何則。此鳥之一鳥者。方待證。則凡鳥中之一鳥。其爲黑與否。固未定。不得以云凡鳥皆黑也。不得云凡鳥皆黑。則此鳥之必黑與否。固豈斷言乎。或以人類已往經驗之始。即取義於黑。小爾雅曰。純黑而反哺者。謂之鳥。說文鳥。孝鳥也。象形。段注。鳥豈其然乎。或謂我國已往經驗之始。即取義於黑。小爾雅曰。純黑而反哺者。謂之鳥。說文鳥。孝鳥也。象形。段注。鳥字。據造不特異於他鳥。故造字者。以其象他鳥之形象。之。又以色純黑爲不類。故他鳥。點睛而鳥。不點睛。此合色及其他之形狀。構造而爲一概念也。鳥之概念。他形狀。構造爲一概念。而分析之。則具其一。而此兩事。乃名爲鳥。有鳥於此。有他形狀。構造而爲一概念。而無色純黑之一事。就鳥之概念。而分析之。則具其一。而此兩事。乃名爲鳥。有純鳥。蓋自分析之。率計之。以色純黑一端。異於鳥者。固將以已知之一端。推論及其未知之若一端。若無未知之一端。純鳥一端。異於鳥者。爲非鳥。不可也。何則。推論者。固將以已知之一端。推論及其未知之若一端。若無未知之一端。

則無所用其推論。一如以鳥之他形狀據遺爲已知之一端。以其色之黑與否爲未知之一端。則其爲黑與否。尙待推論。若色黑亦爲已知者。則無所用其推論矣。惟然而推論之事。不得僅以前例之多。遂可謂必成於。雖實秋桐以九鳥皆黑而推論餘一鳥之亦黑。以云絕對恐未免武斷也。

又其言曰。

或曰。自倍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之政學。亦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真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存。罔不然焉。苟如評者所言。是十七世紀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有是理乎。

倍根之論。宜牢籠一切學理以爲言。然於物政理二者。其度固有等差。秋桐舉英人魯意斯之言。意謂科學之驗。已驗於既往。政學之驗。當驗於未來。專制國既可進而爲立憲。單一國亦可變而爲聯邦。故又曰。『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特例以爲護符。』其論則極端之演繹法也。果如秋桐所言。則何種主張。不可實現乎。無政府主義者。其理亦未必不充滿。顧今日之中國。可行否耶。蓋法制之良否。非可抽象討論。必按諸其國之實際。然後良否之議。乃得而施。今離於實際。以爲言曰。是理充滿也。所謂理者。則學者一家之理。所謂充滿者。則論者主觀之充滿。人亦有言。玉卮無常。雖寶非用。況可寶猶非玉卮比者哉。秋桐既謂理果充滿。不必特例以爲。

護符矣。繼復舉英法之歷史。及其趨勢。並舉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諸國之實例。以爲證。是秋桐亦兼採歸納法者也。惟既謂政理爲相對。且曰。『有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即宜於此一國也。』夫有十國於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則用同一之論。法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明甚。矧國於大地者。數十而秋桐所舉之例。猶不及其十之一。則又何足以證中國之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耶。秋桐舉耶律氏之言。謂單一之轉爲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竊意此關於法理之問題者。輕關於政治之問題者。重秋桐當從政治以立論。不當從法理以立論也。秋桐又舉寒溫熱三帶。以喻邦聯聯邦。單一三者。謂『邦聯爲寒帶。懼其太寒。單一爲熱帶。懼其太熱。惟聯邦爲溫帶。清煥適中。』夫寒帶太寒。熱帶太熱。此自溫帶言之耳。若自其本土人言之。彼方且以爲適中。今有移寒帶及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萎殍以死者。庸詎知吾所謂適中之果。適中耶。『民濕瘵則腰疾偏死。鱸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恟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螂且甘帶。鷓鴣着鼠。四者孰知正味。狼獾狙以爲雌。麋與鹿交。鱸與魚游。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此先民已知之矣。且物理與政理有異。秋桐亦既言之。以此相喻。豈非比擬失倫者哉。』即秋桐之意。惟喻其二者相轉之一點。然此可曰。由邦聯及單一以轉聯邦。爲適中。彼亦可曰。由邦聯而聯邦。以至單一。爲正軌。徵之事實。又多屬彼而不屬此。今有主張單一之制於德美者。人且以爲不切情實矣。主張聯邦之制於中國者。寧有愈是乎。然

秋桐亦嘗謂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則愚於此固無難焉。秋桐以邦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又以純粹聯邦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質之聯邦。無取經過革命之一程序。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尋秋桐之意。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在邦之權力較大於地方。而二者仍同出於一源。實言之。二者之權力皆不外由國家所賦予也。審如是。則變地方團體以爲邦。固憲法以內之事。但候輿論成熟。即可奏功。不必有待於革命。然此僅足證其制之適法。不能證其事之有利。蓋輿論之所趨。不必眞實利益之所在也。且如其言於地方團體之權力較大者。固不可不賦以邦之名矣。則於英之地方團體將何說焉。謂其非邦乎。則權力固甚大。謂其爲邦乎。則英又無聯邦之名。蓋二者相較。既爲程度之差。則相差之程度。即難一定。必至何程度上始爲聯邦。何程度以下。乃爲地方團體。殆無明確之界限。夫二者既無明確之界限。則主張聯邦與主張地方分權者。其實質蓋無所異。而橫起是非以相砍伐。是抑不可以已乎。且所謂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云者。其過或反不在他人矣。至謂「有名存而實不至者。無實至而名不存者。如其有之。則是其人之識未足以名」云云。此亦未必盡然。名存而實不至者。有如墨西哥（參亞士時代）之爲民主立憲。實至而名不存者。有如比利時或英吉利之爲民主立憲。此猶曰學術上之名。未有定也。以世俗言之。宣王之射。名能九石。其實三石也。見尹文子則名存而實不至矣。黃公之女。名爲醜惡。其實國色也。見尹文子則實至而名不存矣。當衛之鏖。夫之未娶其女也。其女固有美之實矣。而黃公不予以美之名。謂黃公之識未足以名。既謂黃則非不知其美之實也。此類甚多。不特於好醜者爲然。是豈可哉。若自名之本質言之。莊子曰。名者化聲也。實之賓也。荀子曰。名無固宜。

此論印度學者所
謂名無自相也。約定俗成則不易。此言已定已成則不易也。今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或以為原則上之異。

或以為程度上之異。則無所謂約定俗成也。不校其實質之是否可行於中國。而惟斷斷於一名之辨。已為實。

矣。卒其所辨者。仍迷離而不可辨。不亦過乎。且古之正名。將以定上下之分。賞罰賢不肖也。孫炳為正名篇

春秋以道名分。蓋與近世正名辯物之趣異矣。尹文子曰：『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君料功黜陟。』

故有慶賞刑罰。臣各慎所任。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又曰。

「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見公孫

謂「人主之患。在刑（刑當作形。餘杭章先生說）名異充。而聲實異。謂」故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

不成。此之謂矣。夫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既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則非如古所謂上下之不可變。賢不肖之

不可混也。秋桐引尹文子「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之言。以證聯邦之名之不可易。慮非

古人正名之意矣。秋桐又引荀子「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因釋其詞曰「名聞而實不喻者。有之矣。未聞

實喻而名不聞者也。」不知荀子之言。在正名。故以名聞而實喻為名之用。名聞而實不喻。非名之用。至於實

喻而名不聞者。則非此論之所及。孰謂其必無哉。荀子之言。但舉有相分別不及無相分別。專論師地論二

分別無相分別者。謂先所受義及嬰兒等。不善名者。所起分別。攝大火乘論亦稱此為「無覺偏計」。

世親釋曰。謂牛羊等。雖有分別。然於文字不能了解。印度合音為字。故文字即名。夫現在必有未來。今日

必有明日。此誰所證明者。然嬰兒之初生。經鼠相遇。寧知代之名。言哉。兒啼或取乳者。與有故。毗婆娑論十四

云。若愚若智。內道外道。世間論者。乃至重疊。皆知有去來今。以上餘杭章先生說。以此證知有相分別。實

實了知。如名爲如是。義於事假立爲令世。偶起想。起見。起言。說放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若如是。如實了知。是名。名。思所引。如實智。二者。事。思所引。如實智。謂於事。思。惟。有。事。已。顯。見。一。色。等。想。事。性。難。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思。所。引。如。實。智。餘。抗。羣。先生。以。之。釋。莊。子。齊。物。論。曰。一。既。以。爲。一。矣。且。得。有。言。乎。無。言。事。惟。見。事。亦。即。是。名。事。思。所。引。如。實。智。知。名。思。所。引。如。實。智。必。名。聞。而。實。始。喻。事。思。所。引。如。實。智。則。名。不。而。實。亦。喻。而。名。不。聞。者。之。一。證。顯。曰。一。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一。未。免。自。相。辯。答。矣。

以上所言多涉於名理。不盡關本指。要之秋桐之聯邦論。雖以學理爲範圍。但以固陋所見。殆無專論學理之必要。蓋既以政理爲相對。即令學理充滿。不必可以實行。且摺撫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秋桐而欲主張聯邦論也。當於此外。別求根據。勿沾沾於學理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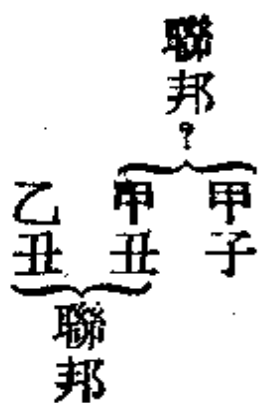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 四年九月

物理絕對之說。乃愚承人政理絕對之論。故讓一步以爲之詞。謂惟物理庶有絕對可言耳。政理果胡望也。實則物理非真絕對。亦爲常識之所能喻。故愚言絕對者。假定也。潘君攻絕對。宜不能攻假定。以不認假定。題達邏輯。將無法而施科學。將無途以求進步也。夫假定者何也。論法之大前提。例含共通真理。既曰共通。則宜同一範疇之物。無所不賅。而在勢萬無賅理。雖無賅理。而大前提終不可不立。於是假定尙焉。故果假定未可非也。則在演繹前提之位。權戶絕對之稱。未可非也。豈僅未可非。若愚言不謬。抑

亦事實無可避也。邏輯者流恆以前有假如知其可恃之度有一定耳。不聞其否認。希卜西潘君曰：『絕對之稱愚則斬之而不予。』從亦猶予也。世無邏輯祇談歸納而不談演繹。此處愚與潘君本意蓋同。不同者惟在語面。顧潘君有甚辯之詞。攻愚假定或破則當別爲聯邦。此前世紀以往所假定而未破者也。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聯邦。如是則秋桐無辭。所謂假定破別立範疇者終當視所假地曰方輿。此最久之假定也。及見爲圓不能之曰某也。類例甚多。不可枚舉。惟聯邦亦然。當於邏輯者也。今見其無當。惟有首正其本當以聯邦稱之。若夫烏者黑也。則迄未見其

足破之。故非其比。

何以明先邦後國以詰聯邦之無當也。歷觀古今大國。其初未有不自小邦併合而成者。若漫曰先邦後國。卽爲聯邦。則將如良波羅維所云。吾中國亦爲聯邦。(一)又豈僅吾中國爾也。英法日俄。無不皆然。夫曰聯邦者。意以別於非聯邦也。信如上云。何類可立。此可見爲聯邦作界。僅曰先邦後國。義決不充。必易之曰先邦後國。而政府如何。如何。何組織者。謂之聯邦。斯爲可矣。然則聯邦之所以見異於非聯邦者。非先邦後國也。乃政府之如何。如何。組織也。此穆勒別異術之作用也。既別異矣。穆勒又有術焉。曰求同。今以式明之。



先邦後國爲甲。單一政府之組織爲子。聯邦政府之組織爲丑。國之先無所謂邦。則爲

(1) 見 Gumplovicz, Staatsrecht

乙。甲子甲丑雖得公同爲甲。而甲已爲別異術所排。其不得同爲聯邦也。已如曩言。則卽丑而求其同甲丑乙丑俱立於同一範疇之下。又何疑乎。如曰乙丑之丑雖同甲丑而究不得甲。終不得爲聯邦。則村醫有醫其隣人之疾者。偶攜犬往隣人疾愈而稱其犬。於是村人延醫必求與犬俱。是不亦與邏輯所謂排餘術大相悖乎。陰達邏輯之職志在由偏以見全。而發明其共通真理於散見事物者也。故其事終於舍衆異而宗一同。今日異不可舍也。則邏輯之士又以何道用其思辨乎。

潘君謂若一鳥之爲黑與否。尙待推論。不得立凡鳥皆黑之稱。當知凡鳥皆黑。假定者也。潘君不認假定。誠不審所謂推論將從何處入手。是固不必限於演繹也。卽歸納亦然。歸納法之所準據。其律曰『物理一致』。夫苟不得其物。一一驗之。安得云其理一致。而如是云云。無他假定而已矣。凡物皆黑。卽一物言之。著其通律。卽物理一致。潘君攻凡鳥皆黑。亦將攻物理一致乎。今待證之餘。一鳥固預含於凡鳥皆黑之中。推之待證之他物。獨非預含於所謂一致者之中乎。

愚曰：「就一鳥而論，不及餘鳥，以已知（此一鳥）之他形體構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故其後曰：「已知之數，定有三事。」而潘君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物及餘鳥矣。九物之子與丑及癸之子，此三事也。此曰成論法，愚固曰成論法矣，寧待言哉。

以三事爲推，愚謂舍色黑外，不能爲他斷案。潘君曰：不可解，何以不可解？愚亦不解者，曰事實上或不爲黑，此實地察驗問題，於推論無與。他則有之，他斷案則夫也。蓋以推論爲域，三事具備，斷案祇一，不得有其他也。

潘君曰：無政府主義，宜亦可行。愚曰：果如是如是，誰謂其不能行？潘君曰：能與可不同，所質爲可，而答爲能，是誤解。此誠愚行文時之不加慎，謹謝潘君。雖然，愚文若易能爲可，亦仍可通，蓋有可而不能者矣。未有能而不可者，也可言資地，能言力能，可不必能，能則必可，故一言能則其事之爲可，不待言矣。潘君曰：可者宜也，愚意不然。荀子曰：「小人可以爲君子，而不肯爲君子；君子可以爲小人，而不肯爲小人。」小人可以爲君子，易曰：小人宜爲君子，可以通也；君子可以爲小人，易曰：君子宜爲小人，則不可通。故

可純言資地而宜則言職分或理由其不同遠矣。

嘗論華文之義恆相出入。精審遠遜西文。今卽可能宜三字觀之足矣。尋常行文可與能頗見通用。如曰力可扛鼎。此與言力能扛鼎何殊。可與宜通。潘君言之亦不爲誤。如曰國人皆曰可殺。是又無異言宜殺也。惟邏輯之士以可能宜三字並用從而定確詰焉。則不當任其冒濫。如文家所爲可與能異。潘君殆有取於荀子之說。是則然矣。若曰可與宜無異。愚則未敢苟同也。

潘君謂爲聯邦下定義。不當蔑棄歷史之精神。此史家之言而非名家之言也。正名定界。當求其物之常質。而不當取其偶質。歷史者偶質也。義不當取。若曰取之較爲完全。則又貽村醫攜犬治病之譏矣。韋羅貝曰：『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籍外。直無從覓。』此輕史籍。謂不當闢入定義也。潘君謂其不廢根本上之異點。似誤解其意也。夫聯邦。

(一) 荀子曰：塗之人可以爲禹。則然。塗之人能爲禹。未必然也。雖不能爲禹。無害可以爲禹。足以獨行天下。然而未嘗有能獨行天下者也。夫工匠農賈。未嘗不可以相爲事也。然而未嘗能相爲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爲。未必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能。不能與。不可。其不同遠矣。『可與能之辨甚明。但其中所用可字。無一可改爲宜字者。足可獨行天下。易曰：是宜獨行天下。則不謂工匠農賈。亦不得言宜相爲事。可知可與宜不相通矣。』

者。政。制。之。名。也。對。於。其。名。當。獨。立。起。一。觀。念。不。可。拘。拘。於。所。聯。者。是。否。爲。邦。故。美。利。堅。聯。邦。瑞。士。聯。郡。芮。特。蘭。聯。省。阿。克。亞。聯。城。而。皆。謂。之。聯。邦。邦。也。郡。也。省。也。城。也。此。歷。史。實。質。之。名。尙。有。共。通。邏。輯。之。名。無。以。名。之。亦。暫。名。曰。邦。人。言。聯。邦。每。易。以。歷。史。邏。輯。之。兩。邦。名。混。作。一。談。故。謂。邦。非。先。國。不。爲。聯。邦。不。知。邦。非。先。國。者。誠。不。得。有。歷。史。上。之。邦。若。夫。邏。輯。上。之。邦。安。任。其。不。可。有。柏。哲。士。不。承。聯。邦。之。名。乃。不。承。歷。史。上。之。邦。於。邏。輯。無。與。也。吾。人。之。所。欲。立。者。亦。邏。輯。上。之。邦。耳。歷。史。上。之。名。稱。無。取。乎。改。苟。世。界。各。聯。邦。國。不。能。如。柏。哲。士。所。期。別。立。新。穎。精。當。之。名。以。名。邏。輯。上。之。邦。而。共。守。之。則。吾。立。聯。邦。各。省。之。名。必。當。聽。其。存。在。特。各。省。新。賦。之。性。爲。不。同。耳。由。斯。以。談。潘。君。因。柏。氏。不。承。邦。之。名。推。定。吾。無。易。名。爲。邦。之。必。要。此。邦。字。絕。含。歧。義。此。點。旣。混。以。下。所。推。將。以。駁。倒。愚。之。三。義。者。可。不。辯。矣。

潘君謂實至而名存者。非世有其名之謂。必名被於其實然後可。然邏輯之事。祇能準據恆理。指陳名必被實之道。若名偶以他故。而不被實。以咎邏輯。邏輯不受也。如有火當得熱名。而屏蔽於爐。隔屏近火。而曰不熱。因斷火之失其熱名。有是理乎。是則實至。

名存之爲邏輯通義無可非矣。潘君必以偶而蔽恒，愚終疑其未當也。比利時或英吉利之民主立憲，此非民主立憲之名不存，乃其君主立憲之實至耳。甲實不可以冒乙名，此亦不足以破愚說也。愛爾蘭自治案，一曰聯邦案，正其實至，名存之處。若曰提案之名固曰自治，則天下之名之待正者多矣。此所以賴有學子也。至學子之間，意見未融，此惟時與理將徐徐有以決之，固不可免之事也。

潘君曰：『聯邦之實先有邦而後有國。』又曰：『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是聯邦有二實，潘君之所認也。爲問潘君取二實乎？抑取一實乎？如取一實，則按愚前舉之式，取丑將至美巴同號，此已爲潘君所排。取甲將至俄德齊科，諒亦爲潘君所不認。是意在二實并舉始爲聯邦無疑。——則請設一淺譬：某甲二子俱有文名，長曰約翰，次曰亞當。惟約翰之名先噪，人幾以約翰與文名二實連爲一詞。亞當繼起，文如其兄。人若曰：此非約翰也。焉得亦有文名？潘君亦將許之否乎？如不許也，則先邦後國，或

（二）潘君文末段有曰：於立法行政分權之外，更須具先有邦而後有國之實者，始付以聯邦之

名，是取二實也。

先國後邦。偶有是境。亦同於約翰亞當之偶。被是名已耳。奈何。一則唯其文是視。一則不唯其政治組織是察。而曰『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而不合於先邦後國之例。則不以爲聯邦乎。』荀子曰。倫類不通。不足謂善學。茲之倫類。雖稍隱矣。而澄心窺之。亦不難見。及其見也。則聯邦之定義。灼然有其不移之封域。不可殺亂。潘君謂終不得如白黑犬馬之不可混。愚意若見之真切。亦庶幾矣。

潘君謂以賢之形。而被以不肖之名。賢之名可正。以聯邦之形。而被以非聯邦之名。則聯邦之名不可正。何也。賢不肖有定實。而聯邦非聯邦無定實也。然賢不肖以何者爲定實。愚苦不知。如潘君言。老墨兩家已有歧解。非僅老墨。卽徵之百家。可得百解焉。潘君曰。聯邦之形與事。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不能以古之正上下賢不肖之名爲比。而不悟今之所正歧點。惟二不入於此。卽入於彼。而古之所正亦同。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而乃港汊分歧。定性之薄弱。比之聯邦。逾於百倍何也。

潘君似以爲愚詬聯邦。卽視若天經地義。將以強其約之定。而俗之成。實則愚何敢有此意。孔孟荀揚。有時且難望此。遑言其他。愚之所能言者。則斯名而得斯詬。在吾意爲。

合邏輯不得則否耳。苟有他人更作他話。其有合於邏輯較愚爲多。愚將舍己從人之不暇。而又何曉曉焉。故名決非不可易也。特無以易之。愚將終守吾義也。潘君曰：「己謂如此。人謂如彼。但使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得謂其不合於邏輯。尤不得謂之名實亂。」則亦唯問所言之理爲何如耳。人所謂理固不敢必其有合於邏輯也。亦不敢必其不亂名實也。

愚曰：「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潘君曰：「人人之爲境不同。此所有者。或彼所無。此以爲名不聞者。彼或以爲名聞。故不如舉共有之境以爲言耳。」意謂邦先於國。乃人言聯邦。意中所共有之境。故不如卽此爲言。夫果其境而不誤也。卽此爲言。誠計之得。不然則邏輯之爲用。正以矯人所有不正之觀念者也。焉能遷就恆人之意境哉。潘君此言。外於邏輯遠矣。

偶與常爲對。誠然有定轍可循者。爲常。無爲偶。苟有物焉。一見而不再見。使人無從窺其途徑。斯爲偶矣。若而再而三。以至於六七見焉。蹊徑釐然。歷歷可按。不謂爲偶。豈曰不宜。蓋常偶云者。與存乎數。寧言存乎理也。流風之說。潘君以爲不可捉摸。愚何能

強。左證固多。惜非本篇所能備舉。惟觀韋羅貝曰。二十世紀之時代。一聯邦趨勢之時代也。可見爲此言者。不獨愚一人矣。創對於因而言。爲說亦信。惟其如此。孰出新義。登壇先喚者。其義爲創承其說。而廣之者。則舉爲因。愚曰。『學者論此者多矣。』果安得謂之創耶。卽因卽創。果非矛盾之詞耶。

法理常隨事例以生。此就客觀一面言之。若主觀方面。法理儘可離事例而獨立。若曰。吾國無聯邦之事例。聯邦之法理卽爲無根。則吾所應談之法理。而無其事例者。到處皆是矣。苟一切不談政治。又以何道運行耶。况事例吾國無之。而他國固有以他國所有者。推知吾國之亦可行。此科學之所以重比較。而法律亦莫逃其例者也。安得以本國之有無自限耶。大凡事例之成。苟其當焉。其法理必已前立。特其法理或位乎邏輯之境。而人不卽覺。事後始爲之說明耳。今吾飽觀政例。熟察利害。他人事後始有機會立爲法理者。而吾得於事前。窮其邏輯之境。盡量出之。恣吾覽觀。方自幸之不遑。而又何疑焉。潘君曰。『中國固無聯邦之事例也。而聯邦政情之有無。亦難斷言。』言政情尙矣。惟惜非本篇所能答。愚前言之。『愚論此題。剖爲三事。一言學理。以明聯邦論之可

能。一言事實。以明聯邦於吾國爲必要。一言組織。以所懷之理想。立爲方案。『吾國之國情如何。何者同於委內瑞拉。何者同於英吉利。皆是第二步事。與學理論無關。愚所標之學理論。惟在闡明由單一國改爲聯邦之無悖於理。邦與地方團體。無根本上之異點。與夫立聯邦不必革命。種種自身觀念已耳。潘君曰。如是不得爲完全。如是不得爲充滿。不可得居之名。愚究不敢妄求矣。』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

秋桐前作學理上之聯邦論。與鄙見微有出入。因造一論以質之。既承不遺鄙陋。爲文以答。亦已剴切昭晰矣。顧猶有未安於懷。不可不更請賜教者。因本原論而續爲是篇。度亦賢者之所許也。

(一) 愚前文之結論有曰。『以上所言。多涉於名理。不盡關本旨。』誠以秋桐固善言名理者。且其爲文。亦時以是相揭發。故特欲於此有所請益耳。秋桐曰。『一人曰政理絕對者也。愚曰不然。則爲人之言者。不宜否認。愚說。』前文固曰。『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則秋桐所假定以爲人之說者。余固不在其列。至謂『適足爲先國後邦之議張目。非能攻之。』是亦有辨。蓋物理政理之有異。此愚與秋桐所同者也。而九鳥之例。可否以爲絕對。此愚與秋桐所異者也。故助之者爲一事。攻之者又爲一事。雖所攻者。無關於聯邦論之本旨。然對於以正名爲任者。安可不一剖其疑哉。

(二) 愚謂「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但以物理而言亦不視為絕對故曰「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驗於此土者亦宜有然」夫曰「宜」則與「必」與「盡」迥異墨經曰「必」不已也「盡」莫不然也假令曰必曰盡則以為絕對矣今既不爾固謂推論無絕對也中國在亞細亞直隸在中國故直隸在亞細亞此可以言絕對也然自歸納者言之是屬分析之事而非推論之事分析者由已知之總體而施及其一部分也推論者由已知之此而推及其未知之彼也中國之於直隸為總體之於一都分今已知其總體之在亞細亞則其一部分自可知之不必有待於推論夫然故得為絕對也故隨順其言謂若猶有待於推者則不可以言絕對大抵屬於現量智者有絕對屬於比量智者無絕對也

秋桐所舉之例不足以證物理之絕對亦知凡鳥皆黑其概念經二三千年而未有差其物質徧五洲萬國而未有異莊子有鳥不日黔而黑之說今世亦有到處老鳥一般黑之謬然愚固言「即謂吾人所嘗見之鳥無一非黑者因以斷定此鳥之必黑亦未見其然何則此一鳥者方待論證則凡鳥中之一鳥其為黑與否固猶未定不得云凡鳥皆黑也不得云凡鳥皆黑則此鳥之必黑與否固難斷言」審如是則秋桐雖益言九十九鳥更益九百九十九鳥以至無窮若猶有待證之一鳥未悉該者則其鳥之為黑在事實上或有然在名理上則不可謂之必然何也若知此鳥之為黑者則無所用其推論若不知其為黑而但以前例之多者則其間實有致疑之餘地不可謂之絕對也秋桐則曰「絕對非能真絕對也蓋假定之未破者而已」是其本意與愚固無不諧特秋桐於假定之未破者不惜權證以絕對之稱愚則斬之而不與焉耳但使如是而秋桐之說仍不能立蓋既云假定之未破者則不能必其不破也若有破之者將如何秋桐曰當別立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鳥稱如是則為人之說者亦可曰政理絕對者也凡先有邦而後有國者為聯邦此前世紀以往所假定而未破者也今有破之如秋桐

所舉之例者。則宜別立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聯邦。如是。則秋桐將何說之辭乎。

(三) 秋桐於愚推論之說。亦有所異。因曰。『凡鳥皆黑者。已知者也。餘一鳥是否為黑。未知者也。以此為推知。餘一鳥者為黑。』此非愚之所謂推論。蓋餘一鳥之是否為黑。方屬未知。則凡鳥皆黑之全稱命題。不可得立。即不可謂之已知也。若可謂之已知者。是於待證之斷案之餘。一鳥之為黑。已預含於此大前提。凡鳥皆黑之中。尙何推論之有乎。若其中不含餘一鳥之為黑者。則其為黑與否。尙有待於推論。不能謂之絕對矣。秋桐所言其在名學。不免竊取論點之弊。故但可謂之分析。而不可與以推論之名。然精審書之固屬分析之事。觀上所述。可以明其大概。推論者。由已知以及於未知者也。故愚假設兩端。而以其一端為已知。以其他一端為未知。雖不必得其必然之關係。然推論之術。固當爾也。歸納之法。不得僅據前例之多。遂可斷其必然者。恐前例之現象。猶其急務。但因果之律。推其本原。亦由故舉前例得之。嚴格以言。恐非絕對。然其推論之方法。則固易為力。而較無誤。故近今學者。多主其說也。見而知之乎。固無待推。聞而知之乎。秋桐則曰。『就一鳥而論。不及餘鳥。以已知之他形狀構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愚固言之。『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物於此。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物。皆有子而并有丑。此一癸既有子矣。而亦推定其有丑。在多數之例。當無謬誤。』今假定此一鳥為癸。餘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已知之他形狀構造。為子。未知之黑為丑。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之皆有子。而并有丑。因推知此一癸之有子。亦有丑。如是。亦自成論法。何謂無可施哉。

愚秋桐若之所謂論法。蓋專指三段而言。但三段論法之大前提。非斷案。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雖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蓋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已知之數。定有三事。而所推者。舍色黑外。不能有他斷案。何以不能有他斷案。則不可解。蓋甲乙丙丁等皆有子而並有丑。惟此一癸。僅有子而無丑。亦難必其絕無也。又曰：「若事實上初不爲黑。亦惟曰於物理有違而已。」夫不能必其於物理無違者。則不如不立絕對之名也。

(四) 秋桐以十五六世紀前。雖屬君主專制。而有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因曰：「理果充滿。不必特例以爲護符。」意謂凡理充滿者。雖無前例。亦可見之實際也。愚因舉無政府主義。今日可否實行以爲質。秋桐則曰：「本以學理名篇。而以應用之實際相駁。未免溢出题外。」夫其立論既以實際爲歸。則人之以實際爲質者。何有題外之嫌乎。且秋桐曰：「就本文察之。亦可見其不略地與時之二要素。」所謂地與時之二要素。非屬於實際之問題耶。若屬於實際者。固未嘗溢出题外也。尋秋桐「實際應用」之言。似於鄙意有所誤解。故曰：「無政府主義之理。果充滿焉。而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輿論復羣焉主此。則無不能行。」愚所質者。無政府主義於今日之中國。可否實行耳。可否者。宜否之謂。秋桐以能行爲答。事固有可行而不能行。有能行而不可行者。雖「無政府主義之理。果充滿焉。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輿論復羣焉主此。」若是者。庶能行矣。而可否（或宜否）之問題。非究其實行後之效果。仍難得最後之解決。是安能混爲一談也。

(五) 秋桐曰：「有十國於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愚因用同一之論法以相難。曰：「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秋桐以爲：「曰宜曰可。是大有辨。蓋九國立君。餘一國亦從而立之。苟其相宜。誰曰不可。惟聯邦亦然。十國於此。俱以單一變爲聯邦。」

此明明詔餘一國者。苟其相宜。爾亦可爲此變。祇有宜不宜之問題。無不可不可之問題。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此其意也。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可以變。此誤會其意也。一愚意可與能有異。可與宜。殆無異。故一則曰宜。一則曰可。蓋未有殊。所謂不可之問題。即宜不宜之問題。非不能之問題。不必誤會其意也。卽如秋桐之原語。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亦又何足以證中國之宜於變耶。乃曰「苟其相宜。誰曰不可」。夫相宜。誠無不可。特所謂相宜者。當返求之於其本國之實際。則九國之前例。殆無能特信乎。其不足以證也。

(六) 寒溫熱三帶。以地言。則有適中。以宜言。則無適中。此鄙意也。秋桐曰「吾對國人而談聯邦。特以吾國獨宜此制之故」。愚方懼吾國之未宜此制。猶見鰩之寢濕。鴉之嗜鼠。猴之雌獼狽。而思效之耳。餘杭之釋齊物曰「但當其所宜。則知避就取舍而已」。夫避就取舍。而不當其所宜。則如移寒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萎碎以死也。但秋桐既非以居中者強例其他。則亦無庸深辯矣。

(七) 秋桐謂「邦與地方團體之分。不在根本原則之異。而在權力大小之不同。其不同之度。則地方團體之分權。限於行政。邦之分權。則賅乎行政與立法」。如斯爲界。誠善然理解矣。但愚之所質。與秋桐之意。似小有殊。愚意屬於一類。而分量有多少者。是爲程度上之異。屬於二類。而性質有差別者。是爲根本上之異。立法及行政之分權。就其同爲權力之劃分言。則屬於一類。就其立法。行政之區域言。則屬於二類。愚意本指後者。故以立法及行政之分權。亦爲根本原則上之異。今以爲程度上之異。乃指前者而言。自無不可。但僅此程度上

之異以定二者之區別。似未免蔑棄歷史上之精神。凡一制之立。必有其所由起。欲明其由起。則當其定義之際。須表示歷史上之精神焉。其能表示之者。則其定義較爲完全。今以僅少之新起事例。遂不顧多數歷史上之精神。鄙陋之見。竊有未安。且勿論諸德國學者之說。蒲徠士者。非局於其國之政象者也。其論美之各州。亦謂先於國而存在。今乃以歷史臭味過重非之。而所謂歷史臭味不重如所舉之韋羅貝者。亦曰：「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籍以外。直無從覓。」然則雖韋羅貝。亦非竟廢根本上之異點者也。若根本上之異點未宜。廢則邦不先於國者。寧不謂之爲邦。此徵之所舉柏哲士之言。可以知其應爾也。其言曰：「聯邦之名。吾直不承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成政府之各部。以邦名之。絕不正當。自來事物新陳代謝。舊名每沿而不改。別創新名以誌新質。蓋非一時所能爲也。」夫本先有邦而後有國者。以邦名之。柏氏猶且不承。矧如本無邦之名者。其不必強稱爲邦。固無不可。且先有邦而後有國者。若不以之爲邦。則別創新名以誌新質。固非一時所能爲。若本無邦之名者。更不妨因其舊名無取別創新名也。如是則秋桐所立之三義。殆將不立。何也。既以邦不先於國者。非聯邦。則邦與地方團體有根本原則之異。欲使中國爲聯邦者。必使各省分崩離析。而後可如是。則非有待於革命。不能也。吾向者以秋桐之聯邦論。祇能證其適法。不能證其有利。此假定其前提言之耳。若不認其前提者。則亦無所謂適法矣。

(八) 秋桐謂「實至而名不存。未之前聞。」愚舉比墨之事。以相折。繼恐學術上之名之無定也。復以世俗之舉明之。秋桐則曰：「名有與否爲一事。人以感情作用諱其名不言。又爲一事。」愚意實至而名存者。非世有其名。

之謂必名。被於其實然後可也。宜王之射三石實也。而人被以九石之名。則名至而實不存矣。黃公之女國色實也。而未被以國色之名。則實至而名不存矣。楚人之以雌爲鳳。趙高之指鹿爲馬。皆屬此類。若是者。雖以感情作用。諱其名而不言。然其名既未被於其實。則不得謂之實至而名存矣。抑有識不足以名。如所舉石工水師之例者。皆世俗之所常有。不得謂「未之聞」也。秋桐曰：「未之聞者。亦於學子之間未之聞耳。非指世俗言也。」如以學子之間爲言者。則仍如前所舉之例。「名存而實不至者。有如墨西哥之爲民主立憲。實至而名不存者。有如比利時或英吉利之爲民主立憲。」秋桐雖不主是說。然是說固可以成立。且如秋桐所舉之愛爾蘭自治案。學者或謂之爲聯邦案矣。夫其提案之名。固自治也。卽學子之間。其持聯邦必先邦後國之說者。慮無不謂之爲自治。今使持聯邦不必先邦後國之說者。觀之此非實至而名不存乎。

(九)愚引荀子謂「名無固宜。約定俗成則不易。」秋桐則曰：「持論不先爲不易之名。其本論已自陷於迷離矛盾之域。」愚非謂持論者不可爲不易之名也。然學術上之名。本難一致。則當其約未定。俗未成之前。兩名之間。其所容間有出入。不得謂奇辭起。名實亂也。夫聯邦之實。先有邦而後有國。此通例也。今如副其實者。則予以聯邦之名。否則不與。亦可謂「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無所謂「同實而得異名」也。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而不合於先邦後國之例。則不以爲聯邦。不得謂之亂名也。蓋著名與玄名異。大抵著名有約定俗成。故自其初言。謂白爲黑。可也。謂犬爲馬。可也。及夫約定俗成。則白不可以爲黑。犬不可以爲馬。今有呼白爲黑。呼犬爲馬者。則謂之亂名耳矣。雖玄名亦有約定俗成者。如君子小人之稱。其界雖難確定。然庸夫俗子皆

與。知。焉。必。如。是。如。是。者。謂。之。君。子。否。則。小。人。耳。至。涉。及。學。術。則。由。人。之。觀。察。而。不。同。故。有。一。名。之。微。雖。專。門。名。家。亦。難。驟。言。其。封。域。者。今。聯。邦。之。名。則。抽。象。的。學。術。上。之。用。語。也。聯。邦。之。名。雖。見。於。國。法。然。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固。無。所。礙。必。曰。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者。是。爲。聯。邦。否。者。謂。之。亂。名。豈。以。聯。邦。之。與。非。聯。邦。如。白。黑。犬。馬。之。不。可。混。乎。

(十) 秋桐引尹文子之言。以證聯邦之名之不可易。愚謂「古之正名者。將以定上下之分。賞罰賢不肖也。孫卿道刑名。文名爵名。散名之異宜。然古者於散名不亟辯。」因引莊子春秋以道名分證之。可知愚之所謂古者。特指荀子以前。此不難據上下文以得之。蓋愚意欲折秋桐不當引尹文子正名之言。以證聯邦之名耳。以尹文子輩之所正者。乃在上下之不可易。賢不肖之不可混也。聯邦之名。則無如是不可易不可混之界。不能引此以爲說。且愚所謂不亟辯者。非不辯也。謂其所重者在文名刑名爵名三者。於散名則不置重爾。春秋書五石六鵬之異。說者以爲正名。唯孔子亦正散名矣。顧其所重者在彼。不在此耳。抑愚既謂孫卿道刑名。文名爵名。散名之異宜。則孫卿之正散名。固所已知。自爾以往。辨此者衆矣。韓退之雖文起八代之衰。此說亦不可宗。今仍之於正名則非其所長。何取特引其說耶。

愚謂古之正名。與今異用。卽不能引古以爲證。秋桐曰「吾人亦取其正之之法耳。」此固無待繁言。雖然。凡引古人之言者。要與其人。之旨。混合無間。尹文子曰「刑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今如以賢之形而被以不肖之名。以不肖之形而被以賢之名。此尹文子之所正也。以上之名而行下之事。以下之名而行上之事。此尹

文子之所正也。蓋古所謂上下賢不肖者，殆有定實。老聃不尚賢，墨家以尚賢爲極，其名異而實則同。老之言，也是其於賢之實，猶有小異。然此屬一二學者之歧義，非運言也。且卽此一事，又可以證不必實至而名存矣。治國者循其名以責焉，則定之驗之其要也。今日「以

聯邦之形而被以非聯邦之名，是定之說可廢也。非聯邦之名而行聯邦之事，是驗之說可廢也。」夫聯邦之形何形也？聯邦之事何事也？此既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則與古人之言其指迥殊，不得引之以自固。若以爲正之之法，則彼此俱可引用。彼以聯邦必先邦後國者，何嘗不可據其說以定之驗之耶。

(十一) 秋桐謂名不可易，古亦無常。因引孔孟荀揚之言性者以證之。夫所謂約定俗成則不易者，誠如所舉命物之名、毀譽之名、况謂之名爾。至於言及幽渺，性與天道，雖以子貢之賢，猶不得聞。則約固無由定，俗固無由成也。何有不易哉？聯邦之名，雖不知性與天道之幽渺，然其實既不可以五識相接觸，其界又紛紜而不一。致則約亦難定，俗亦難成也。今必以其說爲名之正，反是爲亂。則孔孟荀揚之言性爲說不同，彼諸家者，是誰爲亂名者耶？且愚謂約定俗成則不易，當其未定未成之前，固可以易也。秋桐則舉性之一名以證其「非不可易」。蓋指約終無定俗終無成者言之。夫名既有「終非不易」者，則如聯邦之名，已謂如此。人謂如彼，但使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得謂其不合於「邏輯」。尤不得謂之「名實亂」。是秋桐不已助我張目乎。

(十二) 秋桐引荀子「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因釋其詞曰：「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愚舉童豎之知去來，今以難之。秋桐曰：「夫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奚待旁求？」愚亦知人人之俱有此境，特以人之爲境不同。此所有者或彼所無，此以爲名不聞者彼或以爲名聞。故不如舉共有之境以爲言耳。秋桐又

曰。『茲之所謂與彼殊途。此乃名實俱存。論者欲寢其名而揚其實。事與邏輯相背。故不以爲然。』其說之未安。觀以上所述。可以知之。蓋名無固實（見荀子）聯邦之名。非先有邦而後有國者。則不付之不必與邏輯相背也。

以上所陳。仍依前文次第反詰。不別立條段也。前文之結論有曰。『聯邦問題。殆無專論學理之必要。』秋桐則既謂然。『惟摭撫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數語。秋桐甚非難之。以爲『顯例六七。流風被於全世界。不謂得偶。』夫偶與常爲對。非憑空可立。顯例六七。對於其歷史上反對之例。果非偶乎。至流風之說。則倚恍而不可捉。摩秋桐以爲流風廣被。愚則以爲影響甚微。秋桐有何左證。而必其說之可立耶。又曰。『學者論此者多矣。而類有左右政潮之力。不可爲創。』夫創亦對於因言之耳。今論此之學者。是否有左右政潮之力。且不必問。惟問論此者。果係因襲陳說。抑係別出新義。如係別出新義者。又安得不謂之創耶。至『何以不足證明其學理上之充滿。』媿愚謙陋。不能多所徵引。但以爲法理者。常隨事例以生者也。使無德國之聯邦。則國家不須最高權之說。必不起矣。使無南北之戰爭。則聯邦之不可脫離。雖美人亦有異議矣。使無委內瑞拉諸國之新例。則聯邦必邦先於國之說。無例外矣。凡諸國例。皆由其特別之政情。有以致之。故必有此政情。然後有此事例。有此事例。然後法理由之生焉。若吾國當辛亥之際。已由統一而變爲聯邦。則有此政情。有此事例矣。於是爲之釋曰。吾國爲聯邦。其法理同於委內瑞拉諸國。則其說爲有據。夫中國固無聯邦之事例也。而聯邦政情之有無。亦難斷言。今不先求之於此。而汲汲惟法理之是求。斯其法理爲無根。

秋桐君全論殺青。如有所疑。然後續以奉質也。

則人猶疑其未必適用。今其所舉者。又屬僅少之例外。夫安得不河漢其言也。又以爲聯邦之學理。僅涉一般之觀念。而不及特殊之概念者。不足以言充滿。唯秋桐亦曰。『美之國情。不同於德。吾之國情。且不同於美。吾國若爲聯邦。國情同於委內瑞拉諸國。』特其所同者。僅本爲單一國之一事。而所引之學說。亦但能證明德美諸國之各有特別情形。故對於聯邦之觀念。各有不同耳。至『何者於法理爲尤合。何者於吾國國情爲尤適。』均難遽定。（參觀第七段）如是謂之同者。則日亦同也。俄亦同也。又豈獨中國爲然哉。秋桐曰。茲所講明。『亦聯邦自身觀念而已。』夫聯邦之學理論。而止講明其概念。似已不得爲完全。又況其觀念。猶不可定。則安能謂充滿也。學之創說。不足以證明學理之充滿。已於第七段言其概。至偶有之成例。觀秋桐所舉者。則然則巴西之國情。猶別有在也。又如愛爾蘭之於英。其名雖爲一國。而其實則日。日求獨立也。彼其歷史上之仇。嫉。誤。回。部。之。於。我。尤。甚。若。蒙。若。藏。固。不。可。同。論。至。吾。國。之。內。部。則。去。之。彌。遠。矣。故。其。要。求。殆。不。可。緩。今。使。蒙。藏。人。於。我。求。如。愛。爾。蘭。之。於。英。則。可。謂。吾。國。國。情。此。點。同。於。英。國。而。內。部。猶。不。爾。也。是。英。之。國。情。與。我。亦。不。相。同。然。則。倘。有。之。成。例。誠。不。足。以。證。明。學。理。之。充。滿。也。論。國。情。者。當。從。各。方。面。考。察。不。得。假。設。一。事。以。爲。質。

要之自事實言。中國之不治。其主因是在未行聯邦。今行聯邦。是否可以使中國治。愚蓋疑之。但此爲別一問題。自學理言。以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實。而付以聯邦之名。或於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外。更須具先有邦而後有國之實者。始付以聯邦之名。自愚視之。均不爲名實亂。卽均不背於邏輯。茲所言者。於事實固未之及。當俟